

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扩  
容及配套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简介.....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1.1 公开日期.....	3
2.1.2 公开内容.....	3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2.2 其他.....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1.1 公示时限.....	8
3.1.2 公示内容.....	8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3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1 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方式.....	15
4.2 公众意见表调查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 其他.....	18

6.1 存档备查情况 .....	18
6.2 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说明 .....	18
6.2.1 公众参与的合法性 .....	18
6.2.2 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	19
6.2.3 公众参与的代表性 .....	19
6.2.4 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19

# 1. 概述

## 1.1 项目简介

本次评价项目为阳新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升扩容项目，选址位于阳新县富池镇金堡村黄金堡原污水处理厂西侧预留用地范围内（中心坐标：东经 115° 27' 12.62"，北纬 29° 50' 39.13"），占地约 3.4hm<sup>2</sup>，主要收集处理阳新滨江工业园区区块二拟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及少量生活污水。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 7000 m<sup>3</sup>/d，拟采用原污水处理厂相同的处理工艺，即“多元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AO+二沉池臭氧催化高级氧化+BAF 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工艺，处理后尾水中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22）表 1 的 IV 类标准（≤0.3mg/L），其他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现有的一期工程排污口（位置：东经 115° 27' 9.67"，北纬 29° 51' 1.44"）排入长江。项目总投资约为 14242.07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依法实施公众参与。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1.3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建设单位富池镇人民政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1) 开展委托：2023 年 10 月 16 日，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及配套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工程厂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

(2) 第一次公示：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在阳新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311/t20231101\\_1064031.html](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311/t20231101_1064031.html)。

(3) 编制征求意见稿：根据项目特点，综合工程分析情况、各环节要素预测成果，环评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识别、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并根据预测结果提出了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4) 第二次公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富池镇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403/t20240308\\_1101787.html](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403/t20240308_1101787.html)）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同步通过湖北日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进行了报纸公司，并同步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建设项目周边居民点（黄金宝）张贴了公告的方式公开项目信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日期

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阳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 2.1.2 公开内容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一）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详见下表：

### 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规要求，对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1、项目名称：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及配套项目
- 2、建设地点：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黄金保村。
-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建设内容：对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项目进行扩容，扩容规模为 7000m<sup>3</sup>/d，主要新建二期构筑物调节事故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器、多元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均质池、多级 AAO 池、污泥泵房及配水井、二沉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加药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臭氧发生器间、污泥处理设施及除臭装置等。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 5、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位于阳新县富池镇金堡村黄金堡，主要处理富池镇医药化工园企业废水及富池镇生活污水，于 2017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当前污水处理能力为 6000m<sup>3</sup>/d。主要构筑物包括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多元催化氧化池、水解酸化池、均质池、二级 A/O 池、二沉池、臭氧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回用水池、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间等污水处理构筑物以及综合楼、仓库、车库等辅助用房。

现有工程的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主要废气为污

水处理构筑物及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恶臭，通过合理项目布局，控制恶臭散发，加强绿化和管理，对池体加盖等措施，降低废气的环境影响；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优化项目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脱水污泥和栅渣，生活垃圾和栅渣均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机械脱水后外委综合利用。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主任

联系电话：13397236689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荷花路 99 号。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2 号

联系人：喻工

联系方式：18571820184

邮编：430071

电子信箱：1600706621@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公众下载填写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信息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日止，公众可按本文第四点所述方法，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馈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六）相关说明事项**

1、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3、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 年第 48 号）配套文件。

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9 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网站为阳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信息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1日起。

网址：

[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311/t20231101\\_1064031.html](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311/t20231101_1064031.html)

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2-1。





## 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池、曝气生物滤池、回用水池、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间等污水处理构筑物以及综合楼、仓库、车库等辅助用房。

现有工程的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构筑物及污泥脱水间产生的恶臭，通过合理项目布局，控制恶臭散发，加强绿化和管理，对池体加盖等措施，降低废气的环境影响；主要噪声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优化项目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脱水污泥和栅渣，生活垃圾和栅渣均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机械脱水后外委综合利用。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主任

联系电话：13397236689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荷花路99号。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联系人：喻工

联系方式：18571820184

邮编：430071

电子信箱：1600706621@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公众下载填写后可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

###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信息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日止，公众可按本文第四点所述方法，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馈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馈意见。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六) 相关说明事项**

- 1、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2018年10月12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年第48号）配套文件。

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9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阳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 2.2.2 其他

无。（如同时还采用了其他方式，予以说明。）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示时限

2024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22日，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 3.1.2 公示内容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详见下表。

**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规要求，现将《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IVCpWMU1xSwXD0pGPGUBQ> ，提取码：vm4B。

**（2）纸质报告书**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前往建设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荷花路99号 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获取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关于该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可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反映，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1）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

地 址：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荷花路99号

联系人：许主任  
联系电话：13397236689

**(2) 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联系人：喻工  
联系电话：18571820184  
电子信箱：160070662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定为阳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信息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公示时限：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2日，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

[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403/t20240308\\_1101787.html](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403/t20240308_1101787.html)

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阳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 3.2.2 报纸

为方便当地群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除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外,还同步在《湖北日报》登报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第二次登报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具体见图3.2-2和图3.2-3。



图 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登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 校园霸凌绝不是儿戏

□ 湖北日报评论员 李林勇

校园霸凌事件时有发生，但往往被当作“小事”处理。实际上，校园霸凌不仅对受害者的身心造成严重伤害，也对整个校园的和谐稳定构成威胁。我们必须正视这一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遏制。

从表面上看，校园霸凌只是简单的欺负、辱骂、殴打等行为。但实际上，它是一种复杂的心理和社会现象。受害者往往感到孤立无援，甚至产生自卑、抑郁等心理问题。如果长期得不到关注和干预，可能会演变成更严重的悲剧。

因此，学校、家庭和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构建一个安全、健康的校园环境。学校应加强法治教育，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家庭应关注孩子的心理变化，及时发现和干预。社会应营造反校园霸凌的良好氛围，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以受害者为代价，背后对法律的无视和漠视，对生命的轻蔑，这是校园霸凌绝不是儿戏的根源。我们必须从源头上抓起，建立健全校园霸凌防治机制，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健康成长。

我们都希望每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健康成长。但现实中，校园霸凌的阴影却常常笼罩着他们。这不仅是对孩子身心健康的摧残，也是对教育事业的挑战。我们必须正视这一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遏制。

因此，学校、家庭和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构建一个安全、健康的校园环境。学校应加强法治教育，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家庭应关注孩子的心理变化，及时发现和干预。社会应营造反校园霸凌的良好氛围，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警钟

【工作取得了什么成效，还有什么不足，一些问题的解决进展，等等，不仅让领导了解，也让群众了解。这不仅是领导的责任，也是群众的权利。只有做到信息公开透明，才能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工作取得了什么成效，还有什么不足，一些问题的解决进展，等等，不仅让领导了解，也让群众了解。这不仅是领导的责任，也是群众的权利。只有做到信息公开透明，才能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 斩断“阴阳合同”黑手

【坚决反对“阴阳合同”】

【坚决反对“阴阳合同”】

#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引导两千余家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公共机构高质量节水护水的湖北实践】

# AI缅怀不该成生意

□ 湖北日报评论员 李林勇

【AI缅怀不该成生意】

【AI缅怀不该成生意】

【AI缅怀不该成生意】

【AI缅怀不该成生意】

【AI缅怀不该成生意】

【AI缅怀不该成生意】

【AI缅怀不该成生意】

【AI缅怀不该成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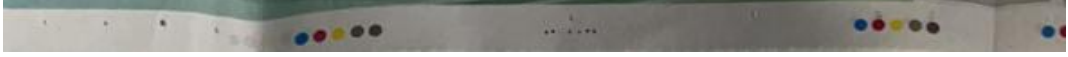


图 3.2-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登报（第二次）公示照片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湖北日报》是中共湖北省委机关报，于1949年7月1日正式创刊。目前，《湖北日报》全媒体平台日均受众突破1500万人次，其中《湖北日报》最高日发行量突破65万份，期发量近年来保持40万份以上，居全国省级党报前三位。《湖北日报》办报品质得到各级党委政府、新闻行业和广大读者高度肯定。连续三届获评全国“百强报刊”，中共湖北省委授予湖北日报改扩版“文化强省建设重大创新成果奖”，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湖北日报“湖北出版政府奖”。信息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 3.2.3 张贴

除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2日（累计共10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居民点（金宝村）处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2-5。



项目所在地





周边居民点（金堡村）

图 3.2-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具体查阅地址如下：

建设单位：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

地 址：黄石市阳新县富池镇荷花路 99 号

联系人：许主任

联系电话：13397236689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本项目纸质版报告的申请。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因此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为了使公众参与调查能充分地反映出群众对整个项目的意见，且使被调查对象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设单位在评价区域范围内根据受影响的敏感目标人口规模（户数）、敏感目标位置关系等选取被调查对象，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 4.1 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表发放采用网上公示调查及现场调查两种收集方式。

#### （1）网上调查

第一次网上公示和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期间，在网络平台（第一次网上公示网址

[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311/t20231101\\_1064031.html](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311/t20231101_1064031.html)

以及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网址：

[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403/t20240308\\_1101787.html](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403/t20240308_1101787.html)

同步发放了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群众个人反馈公众参与调查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阳新县滨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及配套设施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b>姓 名</b>	
<b>身份证号</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经常居住地址</b>	
<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b>单位名称</b>	
<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	
<b>地 址</b>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图 4.1-1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格式

## 4.2 公众意见表调查情况

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群众个人反馈公众参与调查表。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 6. 其他

### 6.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刊登征求意见稿的《湖北日报》、张贴告示照片均已安排专人进行存档备查，存档位置为阳新县富池镇人民政府内。

### 6.2 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说明

#### 6.2.1 公众参与的合法性

本次环评正式委托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并于2023年11月1日于2023年11月01日，在阳新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311/t20231101\\_1064031.html](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311/t20231101_1064031.html)）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听取公众对本次项目的相关意见，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富池镇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403/t20240308\\_1101787.html](http://www.yx.gov.cn/zfxxgk/dfbmptlj/zcq/fcz/zc_18075/gsgg1/202403/t20240308_1101787.html)）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在《湖北日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周边敏感点（金宝村）进行了张贴公示。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的程序是合法的。

### 6.2.2 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范围为本工程评价范围内部分环境保护目标涉及的村庄、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属于“受到直接影响”和“存在利害关系”的被调查者。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平台公示、网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方式，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实行完全公开的原则，让被调查者对建设项目有了一定的了解，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调查中通过建设单位的解释沟通工作，让直接受影响的居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自主、自愿地接收调查及发表意见和建议。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是有效的。

### 6.2.3 公众参与的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为本工程评价范围内部分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居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受调查者均属于“受到直接影响”和“存在利害关系”的利益相关者。本次在第一次网上公示和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网址同步发放了公众意见调查表，调查对象覆盖面较广。

因此，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

### 6.2.4 公众参与的真实性

在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取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步结论后，在第一次网上公示和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网址发放了公众意见调查表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按照“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在公众充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的情况下，平等、广泛地收集公众意见。公众参与调查结束后如实反映了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本次公众意见调查是真实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程序合法、过程透明有效、对象真实且具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可靠。